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4人，代表股份908,026,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841,29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66,72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7,890,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95,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4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90,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0%；反对95,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40,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提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1%；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1%；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1%；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关于修订《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3%；反对9,84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1%；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32,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3%；反对9,850,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8%；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32,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21%；反对9,850,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12%；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1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1%；反对9,869,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12,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1%；反对9,869,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2%；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1%；反对9,87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12,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59%；反对9,870,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98,011,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1%；反对9,870,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712,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59%；反对9,870,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8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2,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88,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2,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4.01 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2 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3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4 交易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7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66,8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144,3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115,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1%；反对115,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8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4,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86,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24,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8.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9.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2.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551,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115,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9,7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推动公益事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向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阙伟东、陈小燕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基金会是由陈小燕女士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为基金会理事，副董事长陈小燕女士为基金会副理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向基金会累计捐赠1次，累计金额200,160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捐赠对象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20200MJ59782855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杜欢
基金会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山河路50号32幢401
业务范围	（一）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 （二）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
登记机关	无锡市民政局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基金会是由陈小燕女士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为基金会理事，副董事长陈小燕女士为基金会副理事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主要用于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捐赠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审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用于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讨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阙伟东、陈小燕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主要用于救助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项目，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推动公益事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向无锡同心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阙伟东先生和陈小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9人，代表股份2,535,580,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59,003,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5人，代表股份76,57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6人，代表股份76,74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5人，代表股份76,57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2,44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2,837,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2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08,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48%；反对2,837,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3%；弃权2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9%。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876,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1%；反对55,41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6%；弃权286,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56%；反对55,41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10%；弃权286,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83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16%；反对55,45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弃权28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69%；反对55,45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55%；弃权28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91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45%；反对55,47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7%；弃权1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1%；反对55,47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20%；弃权1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郑榕鑫、林凤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5-039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亨家化，证券代码：300955）自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说明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通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亨家化，证券代码：300955）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第七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通报》皖政秘[2025]188号，公司荣获第七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树立行业质量标杆，推广先进、科学的质量管理理念、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引导全社会不断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共同推进质量强省建设。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质量奖授奖每次不超过5个、提名奖每次不超过10个。截至第七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全省累计评选质量奖32个、质量奖提名奖40个（次）。

公司持续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秉持“质量强企、以质取胜，建设行业一流品质皖维”的质量方针，将质量战略融入到企业的战略规划及目标中，全面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创建以“品质皖维”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塑造皖维品牌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科技成就皖维”发展理念，构建了“双引三聚”管理模式。即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双引擎驱动企业转型升级；以“聚焦产业变革、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聚焦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路径，全面推行科学化、系统化、标杆化管理，使公司迈入了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营发展道路。

本次获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深耕全面质量管理，强化核心竞争力，加速实现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宏伟目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1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LCP薄膜产品正式规模化量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LCP薄膜产品经过多年艰苦卓绝的工艺摸索，批量化能力的建设以及与下游客户的联合开发与验证，凭借其超低的介电性、高耐热、低吸水等优异的性能表现，已成功获得消费电子行业头部客户的验证通过，充分证明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近日，随着该客户高端新机型的正式发布，公司已开始为该客户的新一代消费电子手机终端的软板天线中进行LCP薄膜产品的大批量供货。随着该客户上述产品市场销量的持续攀升，公司LCP薄膜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显著增长。此次批量出货标志着公司LCP薄膜产品首次在手机终端设备上实现规模化应用，打破了国外厂商在高端LCP薄膜应用领域的长期垄断，为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贡献了重要力量。此次量产实现了国内手机终端应用从0到1的突破，势必会对未来下一代6G/毫米波高频通讯网络下的各个终端领域产生巨大的影响。

这一重要应用节点的达成，是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取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市场机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乘势而上，持续加大在LCP树脂、薄膜和纤维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提升市场份额。期待着未来随着公司相关LCP产品验证的顺利进行，能够在脑机接口、AI服务器、具身智能、卫星通讯等重要领域中实现技术突破，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更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顺利落地贡献我们的力量。

本项目的进展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